臺北醫學大學受贈收入籌募暨支用作業辦法

92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9月02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3093號令修正,全文10條

第一條 (立法)

本校為鼓勵本校暨所屬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推動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贈,並有效運用受贈收入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受贈收入 籌募暨支用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(受贈收入定義及點收)

本辦法所稱受贈收入,指本校所接受之捐贈,包括現金、有價證券、動產、不動產或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
受贈收入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或點交,並依本校財物保管作業及「臺 北醫學大學財物管理辦法」辦理;如依受贈收入性質需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者,應辦理之。

第三條 (籌募作業)

受贈收入籌募作業如下:

- 一、各單位進行籌募活動,應擬定募款計畫書,內容包括籌募目的、 預定目標、使用辦法或原則、籌募策略等項目。募款計畫書應 送本校募款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由各單位成立籌募推動小組或專責人員,協助辦理籌募相關事 宜。
- 三、捐款人對各單位之捐款應存入本校捐款專戶。
- 四、各單位應將募款計畫書、捐款用途及支用項目以專簽會辦相關 單位,並陳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(支用原則)

受贈收入應依下列原則及方式支用:

- 一、支用原則區分為二類:
 - (一)指定用途之捐贈:各單位應依捐贈人指定之用途支用,指 定用途包括興建建築物、購置設施、設立講座、贊助特定 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、推動學術研究發展、促進行政績效

相關事宜等項目。

(二)非指定用途之捐贈:全數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由本校統籌運 用。

二、支用方式:

- (一)各單位應遵照本校請購、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 支及核銷。
- (二)如係以指定捐款之孳息為支用額度上限,得按前目程序辦理。
- (三)如係捐贈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,依「私立學校法」及相關 法令辦理後得變賣之,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,亦按第 一目程序運用。

第五條 (提撥校務發展基金)

指定用途之捐款,每筆捐款應提撥百分之五做為校務發展基金;惟若該筆捐款指定之用途為學生之社團活動經費、獎助學金、體育活動及急難救助金,則免提撥,全額提供學生使用。

第六條 (歸入校務發展基金)

指定用途之捐贈,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財務處得以書面通知支用單位,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:

- 一、原捐贈目的已達成,或指定之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- 二、指定用途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- 三、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低於一萬元且連續二年以上未支用者。四、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,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
第七條 (開立收據及答謝)

本校受理捐贈時,應以本校名義發給捐贈人正式收據,並依相關致 謝辦法答謝。

第八條 (表揚)

凡參與籌募績效卓著者,本校得適時公開表揚,以茲鼓勵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